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

宝民发〔2023〕65号

---

##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照料护理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执行同一标准：

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乡特困人员：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为 513 元/人·月，其余县区为 488 元/人·月。

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乡特困人员：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为 308 元/人·月，其余县区为 293 元/人·月。

三档，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乡特困人员：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高新区、凤县为 205 元/人·月，其余县区为 195 元/人·月。

在市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按照供养服务机构所在地金台区照料护理标准执行。

## 二、执行时间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标工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当前主要工作日程，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民政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职责，妥善做好城乡特困对象审核确认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时间要求足额落实到位。

**（二）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定期探访巡视、社会监督、评价考核、信息管理等制度，夯实照料护理责任。积极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并及时落实新的照料护理标准，做好系统维护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精神，按比例要求将城乡特困人员配套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监督管理力度。对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民发〔2020〕146号）执行；对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按照照料服务协议支付给服务提供方，对违规违纪的要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

---